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2年1月7日的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建議的法例修訂及拖欠供款的情況

立法會CB(1)716/01-02(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3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並邀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法例修訂建議向委員作出簡報。

3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於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運作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正詳細檢討強積金法例中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運作有關的事宜。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政府當局考慮積金局的建議後，擬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該等修訂建議載述於有關的資料文件(CB(1)716/01-02(04)號文件)。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特別提到，鑒於經濟情況不斷改變，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1995年制定《強積金計劃條例》時釐定的4,000元，調高至5,000元。

35. 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間強積金信託公司的代表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水平

36.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香港月入5,000元的人士，生活僅足糊口。雖然他不反對未雨綢繆的原則，但他認為強積金供款不應為低收入人士造成不必要的經濟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現時的最底有關入息水平，由就業人口每月工資收入中位數的50%，提高至55%或60%。

37. 李卓人議員指出，隨着失業問題惡化，很多過往的雙職家庭現時只得一個收入來源，因而使月入6,000元或以下的家庭，由於須作出強積金供款而陷入困境。因此，他重申香港職工會聯盟向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認為強積金供款的最底有關入息水平應為每月工資收入中位數的60%，即6,000元。

3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釐定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需要取得平衡，一方面要使強積金計劃涵蓋最大部分的工作人口，另一方面卻要對低收入僱員構成最少的直接經濟壓力。她表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若調高至高於每月收入中位數50%的百分比，部分工作人口為退休所儲蓄的金額便會逐漸減少。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把最低水平定於收入中位數的50%，可作出適當的平衡。

39. 關於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梁富華議員詢問，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20,000元，而不根據計劃的90%涵蓋範圍作為調整基礎的建議，把有關水平調整至30,000元，在日後就最高水平作出檢討時，會否立下不良先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這次把最高有關入息維持在現時的水平，是因應目前的經濟情況而作出的特別安排，目的是避免使勞資雙方百上加斤。當局在作出這項決定時同時考慮的因素，是每月收入20,000至30,000元(30,000元是涵蓋九成工作人口的入息水平)的僱員中，除強制性供款外，很多亦獲自願性供款，其中部分人士更是《強積金計劃條例》的獲豁免人士。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覆田北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20,000元，會使強積金計劃涵蓋約83%的工作人口。

40. 至於就最低及最高水平作出檢討的次數，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解釋，積金局考慮到，僱主及受託人須在每次就強積金供款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花費大量金錢更改系統。另一方面，當局亦有需要確保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水平可適當地反映整體的薪酬趨勢。關於作出檢討的次數，在每3年至5年進行一次檢討的方案中，積金局認為4年檢討一次最為恰當。

41. 對於積金局就日後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建議的基礎，以及該局因應現時的經濟氣候而把有關的最高水平維持在20,000元的決定，吳亮星議員均表示支持。由於積金局建議，在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會以計劃的90%涵蓋範圍為基礎，而政府當局在是次檢討中，已決定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20,000元，而不是根據上述的調整基礎，把有關水平調整至30,000元，吳議員因此建議，若把擬議的調整基礎納入強積金法例，有關條文的字眼應相應地提供選擇及靈活性，使當局可在適當的情況下維持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考慮吳議員的建議。

42. 陳鑑林議員注意到，若根據檢討進行期間工作人口的入息水平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

水平，經濟情況的動盪會引致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水平出現大幅波動。由於積金局建議每4年檢討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水平，他建議以每次檢討前4年內的平均入息水平，作為調整的基礎，以更準確地反映整體的薪酬趨勢。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強積金計劃條例》的執行情況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關於是否有需要加強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所獲得的保障，該等立法修訂建議並無處理有關的問題。舉例而言，一些僱員被僱主強迫轉為自僱身份，亦出現僱主不但逃避供款，甚至挾其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潛逃的情況。若有關公司已清盤，有關供款亦難以追回。他建議政府當局急需就此方面檢討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法例，並採取全面的措施，使僱員在其強積金供款方面得到充分的保障。

政府當局

4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現時的立法修訂建議是根據檢討委員會第一階段的工作結果制訂，檢討委員會亦會繼續進行檢討工作，檢討的範圍包括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較廣泛問題。至於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現行法例應否作出修訂，以保障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45. 有關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採取的執法行動，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表示，積金局一直有盡速及嚴格地處理該等個案。研究及解決一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異，而在一些情況下，積金局在採取跟進的執法行動前，需要尋求法律意見。過往經驗顯示，大部分個案均可在3個月內獲得解決。他向委員匯報，在2001年，涉及僱主強迫僱員轉為自僱身份的160宗報稱個案中，只有13宗經調查後證明屬實，而所有有關僱主已被定罪。至於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當局在2001年曾發出172張傳票，並已檢控26名僱主。他表示，當局只會在別無選擇下才採取檢控行動。積金局已作出多方努力，以加強勞資雙方對強積金法例及其本身的責任的認識，並協助雙方解決有關強積金的問題。

46. 梁富華議員詢問，就拖欠供款個案採取檢控行動的6個月時限可否延長，以減少這方面的逾期個案。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回應時指出，《裁判官條例》(第227章)規定，就一項罪行作出通知或發出傳票，須於該項罪行發生後的6個月內進行。因此，為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個案而特地修訂《裁判官條例》的做法並不恰當。為更有效地解決有關僱主未登記參加計劃及拖欠供款的問題，

積金局建議當局賦權積金局，向未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僱主送達法定通知，並就拖欠的供款徵收附加費。僱主須在指定的日期內作出所需的糾正或繳交訂明的附加費，否則積金局便可能會採取跟進的執法行動。

47. 李卓人議員察悉，每月平均有5 700名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他詢問積金局會否加強向該等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澄清，在5 700宗個案中，部分公司已被清盤。他解釋，除非有關僱員正式向積金局投訴其僱主，否則積金局不會主動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採取檢控行動或追討欠款，可惜很多僱員並不願意向積金局作出投訴。鑒於這個問題，積金局會更積極地監察僱主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並考慮可否制定法例，使當局可傳召僱員出庭作證，指證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並向出庭作證的僱員提供法律保障。

4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僱主挾僱員強積金供款潛逃的個案時有發生。由於該等個案情況嚴重，他認為當局應嚴加懲治及盡速處理。他認為僱員應向警方舉報該等個案，並就此尋求積金局的意見。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回應時表示，僱員即使不向積金局舉報該等個案，亦可選擇向警方舉報，而積金局會就該等個案與警方緊密合作。他亦表示，向有關僱主所施加懲治的嚴厲程度，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其他事宜

49. 陳智思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資料文件第16至18段所載的“簡化30日的免供款期”修訂建議。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解釋，新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下的30日免供款期的現有安排，使有關新僱員作出首次強積金供款的行政程序極其繁複。為簡化有關安排，積金局建議所有月薪或糧期短於一個月(例如按星期支薪)的僱員，獲免除就首個不完整的糧期作出僱員供款。至於糧期長於一個月的僱員，亦無須就緊接其受僱首30日後的不完整曆月作出僱員供款。僱主的供款期則維持不變，即僱主的供款會繼續由僱員受僱首日起計算。

5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察悉鄭家富議員的要求，即當局應盡早把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以期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